

白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白政办发〔2024〕3号

白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我县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编制和发布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年报编制方式及时间节点

(一) 各镇办、各部门梳理汇总各自政务公开数据，及时完成年报，于1月15日前将本单位年报纸质版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县政府办信息组，电子文档发送至bszfx@163.com，经统一审核后，在县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向社会公布。

(二) 县政府办汇总各单位年度报告后，形成《白水县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报市政府办公室，于2月10日前在县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向社会公布。

二、工作要求

(一) 强化认识、明确责任。年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确立的法定监督保障制度，是全面反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的基本方式。各镇办、各部门要进一步深化对年报重要作用的认识，严格落实格式标准，落实专人负责，确保相关情况和数据应报尽报，全面准确。

(二) 严格规范、确保质量。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要求，加强数据统计，确保年报所需数据“统得出、报得准、可核查”，更好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对于政府工作的监督、规范作用。各镇办、各部门要及时自查年报情况，确保内容真实，数字准确，坚决杜绝发布滞后、术语错误、衔接断层、文字雷同等问题。

(三) 按时公布、集中展示。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年报承担领导责任。各单位要按

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及时上报、公布年报，逾期未报或统计数据出现重大失误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模板）



白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5日